

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
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
推薦書

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臺中市政府

機關（單位）負責人：盧秀燕

（印章）

機關（單位）印信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0 日

公共工程金質獎

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

工程名稱：臺中市綠川(信義南街~大明路)水環境改善計畫
工程 B 標-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(興大園道亮點河岸)
(需與契約名稱相符)

檢附下列文件(紙本及電子檔：乙式八份)

- 1、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。(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)
- 2、表二：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。(紙本及 pdf 電子檔)
- 3、表三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。(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)
- 4、表四：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。(掃描成 pdf 電子檔)
- 5、表五：缺失改善照片表。(掃描成 pdf 電子檔)
- 6、表六：主辦機關自評表、表七：設計單位自評表、表八：推薦機關(單位)審查評分表。(紙本及 pdf 電子檔)
- 7、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。(掃描成 pdf 電子檔)
- 8、工程契約、設計監造服務契約、專案管理契約、統包契約、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(含首頁契約標的、契約金額、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)。(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)
- 9、施工計畫書(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)、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。(掃描成 pdf 電子檔)
- 10、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。(掃描成 pdf 電子檔)
- 11、監察院、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。(掃描成 pdf 電子檔)

備註：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。

附件一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<p>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蔡逸智 組員 連絡電話：(04)22289111#21903 傳真電話：(04)22548626 E-mail：j226@taichung.gov.tw</p>
<p>※工程主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范世億 局長 連絡地址：(420)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 連絡電話：(04)22289111#53154 傳真電話：(04)25270792 E-mail：b84900@taichung.gov.tw</p>
<p>代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</p>
<p>設計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美商傑明工程顧問(股)台灣分公司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：23988767 19294949 連絡地址：(10549)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9 樓 (408)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連絡電話：(02)87123866 (04)23822068 傳真電話：(02)87126801 E-mail：hanson.chen@stantec.com</p>
<p>監造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美商傑明工程顧問(股)台灣分公司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：23988767 19294949 連絡地址：(10549)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9 樓 (408)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連絡電話：(02)87123866 (04)23822068 傳真電話：(02)87126801 E-mail：hanson.chen@stantec.com</p>
<p>施工單位</p>	<p>機關名稱：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55718533 連絡地址：(43746)臺中市大甲區光明路 58 號 1 樓 連絡電話：(04)23163721 傳真電話：(04)23163725 E-mail：jerryonline.tw@gmail.com</p>
<p>分包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(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)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</p>

	<p>合水岸整體景觀進行部分喬木調整及汰換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與中興大學結合透過產學合作，將合作理念融入工程內容。 6. 民憂淨水場原址，經協調後將淨化場位置進行調整。
<p>工地安全衛生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實現最佳安全、健康和環境績效的管理系統，確保同仁安全與健康，防止職業災害發生。本工程落實職安防議，並每日檢核紀錄以確保落實度及人員安全。 2. 每日固定自主檢查勞安及環保措施，不符合規定者即立即改善，以達成良好及安全之工作環境。落實工地環境衛生整潔、安全措施管理，工地零災害、交通零事故、作業無缺失、工程無爭議。 3. 每週固定全面檢查廠商勞安及環保措施，平日則機動檢視工作面，不符合規定者即填具檢查表限期改善後再覆核，並依環保及勞安主管機關不定期稽核意見改善，以達成良好及安全之工作環境。 4. 本案工區位於河岸，倘遇急降雨情形則強制人員離開，預防勝於治療，以確保人員安全。且定期辦理應變措施演練，俾利緊急時人員之應變。 5. 汛期(5~11月)期間，定期責成廠商加強防汛，特別針對重點防汛區域要求廠商於年度防汛計畫書中妥善規劃辦理，並舉行現場防汛演練及緊急應變機制，檢討缺失改善，天然災害預防考量相當之周延性。汛期間每月至少工地防汛檢查1次，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等級以上特報時，旋即辦理檢查。
<p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區於施工階段，採分區分項施作，施工過程中不阻斷水流並保留大部分樹木，以降底現有生態系統之衝擊。設計內容營造近水空間，創造複層林相，及增加都市綠地，降低都市熱島為之主軸。施工期間保護原有現地植栽，並適度以原生及地方特色樹種汰換黑板樹。 2. 工程使用照明燈大量使用 LED 省電燈具等產品，並導入 LID 理念，以透水鋪面、綠帶及雨水基磚的工程，以減輕都市地表逕流，加強土壤保水及達到簡易過濾淨化效果，構建縱橫向綠帶。並結合海綿城市概念擴大綠化面積，整體綠帶及微自然生態之比重，提升綠覆率，自然入滲的綠坡保留了都市透水性，涵養水源並成為良好的植栽基盤，讓水與綠融合的綠帶也能降低都市的熱島效應。 3. 規劃設計階段，進行生態調查，完成「設計階段環境友善檢核表」確認保護目標。 4. 設計階段針對全區喬木盤點並邀請專家進行總體檢及分類，除了施工必要區域以及生長不良之喬木外，其餘皆原地保留。需移植之喬木也另案規劃專業廠商，於適當季節進行移植，並定

	<p>期記錄移植後之生長狀況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施工階段，監造及施工單位每月進行「施工階段環境友善檢核表」、「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」及「環境友善抽查表」。 6. 維護階段之動植物維護及調查皆納入後續營運操作維護內容內，做為後續維管基本需求，並比照公園維護機制為管理原則。 7. 以生態調查報告建立生態資料庫，了解其多樣性及完整性以確保生態增減情形，並考量工程工法選擇之合理性；並以台灣原生種作為主體喬木，地方特色物種為輔，營造適合生物棲息環境，保持物種之多樣性。
<p>※工程之創新性、挑戰性及周延性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施工位於河道內，施工方式採半半施工，施工期間若遭逢下雨溪水暴漲，影響主要工程施工甚大，且淹沒後之復舊工作亦需儘速復原避免影響後續工作進行，故在河道中施工極具挑戰性。 2. 「融合川人學之概念」：採用低衝擊開發工法及海綿城市概念，以防洪安全、水質改善為前提，結合中興大學進行整體環境營造。本案連結在地特性，協調中興大學拆除原有校園圍牆、機車道調整及新增美村路口，創造大面積綠意空間，延伸整體視覺感受並改善學府路口用路交通安全。 3. 「城市美學三計」：本段綠川以防洪安全、水質改善為前提，結合「城市美學三計」提倡人與自然環境永續共存的理念，打造台中成為最宜居的城市。 4. 「綠川與校園師生結合」：集邀中興大學師生參與整規劃營造與入口意象概念設計，讓本工程更融入自然與文教，結合在地，讓市民與學校都能迎向臺中新好生活。 5. 「節點創意整合」：以復興園道串聯五權車站，提升整體綠色運具效能，並在沿線周邊綠地空間內增設具有創意巧思”水的淨化”之共融式遊具，讓不同年齡層的民眾都可在這裡找到屬於自己的休憩空間，期待綠川完成改善後，能夠讓在地環境更加美好、友善，帶動地方發展。
<p>※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興大學校長支持下配合本案進行圍牆拆除作業，使園道及綠地延伸至校園，並增加通往綠川之出入口，致使人與河岸更加親近之關係，打造全區書香城市客廳。 2. 本案結合中興大學景觀教育學程，工程中保留多數原有喬木，完工後基地仍呈現綠意盎然，並與中興大學景觀學系合作將梭羅木回植，漸漸汰換另民眾詬病之黑板樹。 3. 本案工區內里長支持滿意度近100%，共同宣導整潔觀念並主動維護社區環境。

備註：1.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
- 2.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- 3.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- 4.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- 5.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
- 6.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（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...等）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- 7.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